

四〇七〇

戰時中國的銀行業

壽 進 文 著

· 一 九 四 四 ·

戰時中國的

銀行業

壽進文著

一九四四・一月初版

一月初版（一一——三〇〇〇號）

戰時中國的銀行業

版權所有

著者壽進文

經售者各大書店

不准翻印

定價 每冊國幣四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運費

前記

第一章 銀行業發展之史的回顧

第一節 銀行的前驅形態——票號與錢業

第二節 銀行的萌芽時期（一八九六——一九二〇）

第三節 銀行的發達時期（一九二一——一九三六）

第二章 中國銀行資本的特徵

第一節 地域分佈的不平衡

第二節 與產業資本間的脫節

第三節 在對外貿易中的買辦作用

第四節 與財政的相互依存

第五節 投機 罩下的金融市場

第六節 所謂銀行資本的二重性

第三章 戰時銀行業的變遷

第四章 敵偽的金融侵略

第五章 銀行管制的實施及其演進

第六章 中國銀行業的現狀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二節 特許銀行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

第四節 商業銀行

第五節 其他金融業

第七章 餘論

前記

久困於都市生活的煩囂，忽然得在鄉村中住下些時候，除感覺到清靜一點是在意料之中，就是空閒的時間也好像增多了些，這予我以將行篋中幾年來所搜集的關於中國銀行業的資料取出翻閱的機會。恰巧這時我又得到機會來講授本書的題材，於是邊寫邊講，經過了從暮春到盛夏，就成了這樣一本書。

在本意，我頗想從鴉片戰爭以來，從中國銀行業由原始形態發展到今日規模的實際行程中，來發掘中國銀行業發展的規律性；但由於參考史料的還不够完備，有些論點也發揮得還不透徹。在完稿擲筆的剎那，我真懷疑我的勞作，能否作為初步探討的開始？尤其寫顧慮篇幅已經超過預定的範圍，和戰時印刷條件的困難，有許多不是十分必要的統計圖表都刪除了，而有些統計數字也未能一一列出其材料的來源，這些都是欠缺的地方。

中國是一個資金貧乏的國家，我們調查過不少企業的資本構成，都可發現在其資本的來源中，借入資本的成數遠超過其自有資本，這就是說，中國的新興企業的成長，必須大大的依賴於

金融業的扶助，尤以私營企業爲甚。戰後再瞻望中國經濟改造和建設的前途，爲促成工業化所需的非常鉅大的資金，無論是由於吸收人民的儲蓄，或是出於適度的膨脹通貨或信用，這都必須通過銀行的媒介，才能分配到各個產業部門去。

於是問題便發生了，究竟我們現在的金融制度能否担負得起，將這鉅額資金順利的籌集，然後又將其合理的分配呢？這要求我們博採並世各國之長，來建立起適合我們國情的銀行系統和金融市場，以及作爲兩者聯繫的信用工具。

作者關於這點僅在前後一章略論大概；但一切調整和設計，不能不以過去和現在的實際情況爲根據，我想本書倒還是在這方面可以提供參考吧。

第一章 銀行業發展之史的回顧

第一節 銀行的前驅形態——票號與錢業

關於中國銀行業之史的研究，一般都以一八九六年（清光緒廿二年）爲起點。因爲中國第一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就是在這一年設立的，這之前，業務規模能够具備近代銀行機能的金融組織，在歷史上尙未出現過。

但銀行的諸種機能，並非一下子就具備了的，而是照應着社會經濟的發展階段，由單純而漸趨於複雜，像近代規模銀行那舊較高級的階段，不能不是從較低級的階段發展而來。

在前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當商品交換以及隨之而起的貨幣流通，發達至一定的程度時，以貨幣（當作商品的貨幣）爲經營對象的貨幣經營業也就應運而生。當初其業務僅爲異地間貨幣的匯兌；商人得憑匯兌業按照其交入貨幣額所開發的匯票，到目的地兌取其所需的當地通行的貨幣；繼而從商人那裏收受貨幣，並在其存儲金額內爲之作支付和清算的操作，也逐漸列入營業範圍之

內了。這種以支付媒介的機能，從事於貨幣之單純的匯兌，出納，和清算諸操作的貨幣經營業，正是近代銀行的前驅形態。歐洲中世末葉，因都市的勃興和海外貿易的發達，在意大利和北歐諸商業中心都市所產生的銀行，如威尼斯銀行（一五八七年），阿姆斯特登銀行（一六〇九年），以及漢堡銀行（一六一九年）等，即是其典型的代表。

往後當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方法逐漸代替了舊有的生產方法之後，貨幣經營資本爲產業資本和商業資本（已隸屬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的商業資本）所担任的上述諸操作，在社會總資本的分工中，愈益增加其重要性。而與此同時，當貨幣經營資本一旦與近代信用制度相結合，當時的貨幣經營業便於支付媒介的普通機能之外，更發展了借貸中介的特殊機能，使資本主義經濟獲得加速的發達。爲介紹社會上一切可用的資本以供產業資本家和商業資本家的支配，它一方面代表貨幣資本之貸者的集中，他方面又代表借者的集中，貨幣經營業到這時已具備了近代銀行的全部機能而完全發展了。帝國主義時代以前，即當銀行資本尚未與產業資本結合而成爲獨佔的金融資本以前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業，也即是其典型的代表。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雖有其特殊國情，但這種特殊性並不足使其根本乖離了銀行業歷史發展的普遍法則。在清末所出現的銀行，即使還不是十分成熟的產物，然而已決不是中國最初的貨幣經

營業 我們必須研究其前驅形態。

還在清朝乾嘉之際，相傳已有匯兌業的產生，這種匯兌業因始終多爲晉人經營，故世稱山西票號。票號創設的初期雖尙無信史可徵，但票號在咸豐同治以迄光緒季年，即在十九世紀的後半十年中獲得盛大的發展則係事實。

票號之所發生和發展，這決非偶然的。城市手工業到了乾嘉之際已經相當發達，其中如絲綢等手工業製品，不但在國內貿易方面已擴大其交換範圍，在輸出貿易上也佔重要地位；一八二〇年（嘉慶廿五年）華茶之輸出，即曾佔世界茶貿易的百分之七十五，在輸入貿易方面，英國東印度公司主持下的對華鴉片、棉花、呢絨、五金等商品輸入，在各國對華貿易中數量最多，其中尤以鴉片輸入增加最速，到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已增至年輸入四〇五四箱之鉅數。隨國內外貿易發達而起的商品交換範圍和貨幣流通範圍的擴大，必然會引起異地間匯兌的需要，以省輸送現銀之勞，這在中國幅員遼闊和當時交通不便的條件下，更有其需要。此時票號之興起，正是以匯兌爲主要業務。

票號的匯兌方法，大都由起匯地點票號按照匯款人交匯金額，開支付票據，然後由匯款人持赴所匯地的該號或其聯號，如數兌取現銀，當時各通用的銀錠和銀塊的成色非常繁多，實際上等

於不同種類的貨幣，因此票號的匯款業務中，實在還包括了兌換業務。

票號之發生由於當時商業的發達，這從票號資本的來源方面也可看出：各地票號在起初大都由商號附設或轉化而來如相傳爲票號鼻祖的日昇昌，本業綢料，大德玉本業茶，蔚盛長本業綢緞等。這說明了商業資本中分出一部份來專門從事貨幣經營的操作，在商業發達的一定階段上，是不得不如此的。

鴉片戰爭（一八四二年）後，不平等條約的陸續訂立和通商口岸的不斷增闢，使資本主義列強的對華貿易發達甚速，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我國輸出入總額僅一億五百卅餘萬兩，到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已增至二億一千四百廿餘萬兩。從國外貿易方面所表現的商業發達，自是票號營業日臻鼎盛的原因；但票號在咸豐以迄光緒季年這數十年間的飛速發展，全盛時其總號達卅餘家之多，其中的原因我們不能完全諉之於商業發達，而必須注意到票號官使資本的互相結託。

票號之與當時官府往來，是咸同之際清廷爲鎮壓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所引起的戰爭促成的，當時戰爭的範圍遍及於三大流域諸省，兵戈所至，道途梗阻，大大增加了運現的困難。不僅是於私人匯款，就是清廷的餉需，以至賦稅丁銀也都交由票號代匯，使票號的匯兌業務大爲發達。

票號經營公私匯兌的信用很好，逐漸使各省官吏的宦囊私蓄，以至政府的稅收，都信賴票號爲之存儲，使票號開始收受存款，這類存款最初是不給息的，迨後當票號利用這鉅額的主要是官庫資本的公私存款，以之高利轉貸於官府和商家，並開始略予存款人以微薄的利息後，這時貨幣資本成爲生息資本，借貸中介的機能也在票號身上萌芽了。

票號之與官府結託，雖使其營業鼎盛，獲利優厚，執當時金融界之牛耳，且因與官場關係的特別密切，其營業範圍甚至推廣到爲不肯官吏支鉅款，代辦捐官升缺，至使票號插足於政治舞台，在幕後擁有不小的潛勢力；但票號的這種發展傾向，也就注定了它沒落的歷史命運。當光緒季年後各省官銀錢號興起，剝奪了票號的公款存匯業務，這時票號的勢力已漸衰落，迨辛亥革命一起，滿清的官場瓦解於一朝，票號之憑藉頓失，便再也支持不住，不得不紛紛倒閉了。票號所代表的中國匯兌業，因商業而興起，終因依賴官僚資本而告覆滅，這與歐洲匯兌業始終與商業社會相依存，逐漸蛻化爲近代銀行的發展道路是殊異的，這也正是票號所代表的中國匯兌業特點。

但我國匯兌業的另一形式——錢業——的發展，却又與票號不同。

錢業在南方稱爲錢莊，在北方則稱爲銀號，錢業創始的年代一般認爲略後於票號。如說票號的興起，在解決商業發達後所引起的異地間匯款的問題，那麼錢業的產生，則在解決當地不同商

類貨幣間的兌換問題。如前所述，票號雖亦担任兌換操作，但是經營國內匯兌時的附屬業務。在幣制複雜的當時，成爲各地主要通貨的銀錢和銀塊，銀色既不統一，平砵又極複雜，而這時各國商業採購土產，大都輸入條銀以償貨款，因此在各通商口岸，非有專業兌換的貨幣經營業，實不足以使貨幣流通無阻，而錢業正是這一客觀要求下的產物。

錢業的資本既不若票號雄厚，在外埠又大都無分莊的設立，故頗少經營國內匯款，在業務方面無形中與票號担任了匯兌業的分工。

在往後的發展中，當光緒年間票號開始與官場以至一般商家作存放款的往來時，錢業也與商家有這類交易了。

錢業自經營存放款，並爲商家辦理收交業務後，至光緒年間，其營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在這些業務的操作中，錢業且創立了最初的信用工具——莊票。各地錢業的莊票，大都以地方性的匯劃貨幣爲其計算單位，且其流通有錢業的同業公會爲之支持，例如上海所流通的莊票即是最好的例子。匯劃貨幣之不能當日取現，以及僅在當地範圍內爲通行的計算單位，雖充分表現了這種匯劃貨幣的封建性，但仍無礙於莊票在當時成爲最流通的票據；因爲莊票的推行，不但大大節省了現金的行使，且使錢莊得以其本身的信用，保證了商業交易的更圓滑和更大範圍的進程。當時

內地商家至口岸採辦洋貨，大都由錢莊授予信用，出給莊票，俾辦貨商人得持向洋行結算貨價，然後啓運貨物，除貨物運達目的地，始由內地進口商歸還錢莊數款，由這一點可以看出，當時錢莊的授信業務在內地對口岸的進出口業務中，演着何等重要的作用了。

但錢業的業務範圍儘管向前擴大和發展，它的兌換業的本色仍保持了頗長的時期。在廢兩改元和法幣政策實行以前，各地銀洋的兌價，以及銀元與銀銅輔幣之間的兌價，始終都由當地錢業公會懸牌決定，而爲錢業所操縱。

在近代銀行產生之前，票號與錢業就是這樣分担了初期貨幣經營業的諸任務，而在當時中國金融市場上，與經營對華進出口貿易金融的各外商銀行，成鼎足而三之勢。票號與錢業雖同樣起源於商業社會的需要，但票號日漸傾向於依賴官僚資本者終至沒落，惟有錢業則始終保持與商家的密切接觸，所以兩相比較，錢業是較近似於西歐的典型的匯兌業的。

第二節 銀行的萌芽時期（一八九六——一九一一）

如前所述，我國的貨幣經營業發展到以近代銀行的姿態出現，是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以後的事。那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已遠非乾嘉之際所可比擬了。

中國的封建社會從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年）起，即開始轉入決定的解體過程，在舊社會胚胎內，已經萌芽的資本主義生產條件，在列強入侵的外力影響下，加速其發展。到了光緒中葉，這時中國在交通方面，郵電事業已創設，鐵路在興建，沿海和內河航運也已發達；在產業方面，農業與手工業的結合雖仍為社會生產的主要成份，但這些產品已日益為市場而生產，而且近代機械工業也已興起，不僅礦業，紡織業，和軍用工業已薄有基礎，就是麵粉，水泥，火柴，以及造紙等工業也已萌芽。交通與產業的發達，使商品交換範圍的擴大，也有一日千里之勢，例如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對外貿易總值尚僅二二、八九八、七九二海關兩，而到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已增至三三三、六七一、四一五海關兩了。

在舊生產方法日漸解體，而資本主義生產日漸發展的過程中，票號錢業也在匯兌業的基礎上，漸漸具備了近代銀行的諸種機能。但這類從封建社會中生長出來的貨幣經營業，無論從其組織形式和業務方式以至經營技術各方面來看，都還含有封建的色彩。

票號與錢業均為獨資或合夥的組織，因此其資本便不能像股份公司組織的銀行那樣雄厚；當時錢莊的股本以十萬兩為普通，最少有僅一二萬兩者，票號雖略勝，最多亦不過四五十萬兩。銀錢業可以運用的貨幣資本，雖不以股平為限，當可包括存款，但股本的薄弱，究不免使其業務規

模將受到相當限制，至於管理方面，股東於出資後，此後對於業務經營即全權委託大掌櫃或經理主持，不再過問，故營業之得法與否，惟有憑藉主持人信用與個人才能，這與銀行的業務經常在由股東推選的董監事督導下進行者不同。

再就業務方式而論，票號與錢業的授信業務，均偏重於對人的無質押信用放款，這種方式只能適用於營業範圍狹小之時，蓋交易既不多，顧客信用自比較易於調查，一旦業務規模擴大，則對於無數顧客的信用，在信用調查尚未樹立的我國，也自必無從週知，因此，錢業與票號爲謹慎計，便不能無限擴大放款業務，這與銀行之偏重於質押品的對物信用者又不同。

最後，票號與錢業的經營技術比較銀行是落後的，如錢莊營業狀況從不向外公開，利用匯劃貨幣以賺取貼水，票據之收解須徵收票貼，以及交易紀錄不採用新式會計等等，同時它們又是極端保守性的，例如錢業之沿用舊式帳簿，就是到今日也還未曾普遍改革。

票號與錢業的種種缺點，說明了它們只是商業資本的產物，因此也只能適合比較還不是高度發達的商業社會，迨光緒中葉產業資本日漸抬頭，而商業本身也引起新的變化時，這時落後的形式限制了票號與錢業的業務規模的擴大，於是貨幣經營業的高級形態——銀行，便不得不產生了。

從一八九六年迄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這十六年間，還只能算是銀行的萌芽時期。這期間

創設的華商銀行，我們可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官銀錢號；第二類是各種的銀行。

我們的敘述先從官銀錢號開始。

遠在咸豐二年，那時清廷經雅片戰爭之役，支出賠款達二千一百萬元之鉅，而喘息未定，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又起，頻年戰爭，財用多端。戶部以軍需孔亟，曾議准暫行銀票錢票，于京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以爲推行銀錢票之票本。清廷倡導之後，各地響應者不多，且辦理成績亦不佳，以致鈔價低落，卒于同治朝廢止鈔法，影響到官銀錢號的中途停滯。

道光緒中葉，社會經濟已大見發達，貨幣流通範圍的擴大，不但引起大量貨幣的需要，而且還要求貨幣的輕便以爲攜帶。這時在華外商銀行如匯豐銀行等所發的銀元券，已流行頗廣，清廷受此刺激，又兼藉發鈔以解決財政困難，早就有此企圖，于是官銀錢號運動又復舊調重彈，而這番非比從前，各地竟紛紛設立。計自光緒中葉以迄清末，陸續設立官銀號或官錢局的省份，有豫、鄂、魯、吉、燕、隴、湘、粵、遼、川、皖、贛、熱、貴、黑、蘇、桂、浙、陝、閩、晉等省，設立的官銀錢號共有二十三家之多。

但這時期所創設的銀錢號，却並非招商設立，而是由各地方當局於省庫中撥給官本所籌